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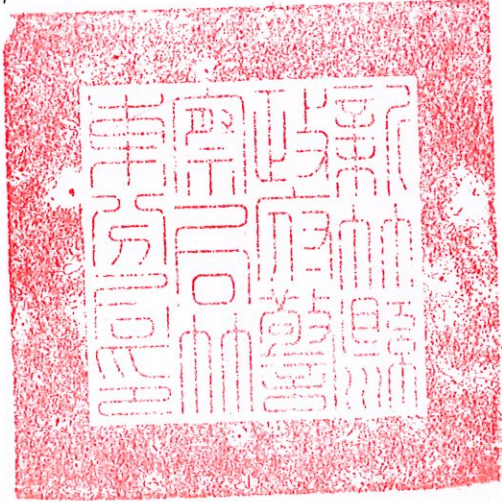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東警偵字第11347013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民眾王O玲(統一證號T22205****)告誡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20日。
- 二、受送達人王O玲設籍於五峰鄉戶政事務所，故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告誡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逾期未領取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告誡。
- 五、聯絡方式:(一)承辦人:警員 陳圃民。(二)地址: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93號。(三)電話:03-5951005

分局長 **吳學安**

